

股票代號：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GENIDEA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會議室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 6月 21日(星期五)上午 10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4,920,4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784,85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股之88.8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曾國強董事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惠芸董事、廖佩君董事、楊維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登隆獨立董事及邱奕賢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黃子評會計師、陳婉如律師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紀錄：李泓韻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擬分派112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1,932,01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後餘額為193,201,318元之1%)，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本公司擬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660,06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後餘額為193,201,318元之5%)，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表。

民國一一二年	董事會決議日 (民國年/月/日)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6/02	-	-	-
第二季	112/07/31	-	-	-
第三季	112/11/24	112/12/29	2	33,600,000

第四季	113/03/29	未定	2.5(註)	42,000,000
	合計		4.5	75,600,000

註：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第五條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據以辦理。
- 二、112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113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編造112年度財務報表(個別)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28,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84,850 權)	98.71%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1.28%
----------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28,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84,850 權)	98.71%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1.28%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16,071 權 (含電子投票:12,772,850 權)	98.63%

反對權數	12,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2,002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1.2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規畫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20,478權(含電子投票：12,784,852權)，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728,071 權 (含電子投票: 12,784,850 權)	98.71%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405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1.28%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 705,370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854,990 仟元，減少 149,620 仟元，減少比率約-17.5%。主係 112 年受到客戶擴廠、設備等資本支出下修；半導體大廠應需求降低，面臨庫存水位較高，減產去化，致使公司大型二次配裝施作工程遞延、營收下降。

112 年度毛利率 40%較 111 年度毛利率 37%，增加 3%，增加比率約 8.1%。主係 112 年價格競爭之下、選擇不接毛利率偏低、負毛利率訂單；以及部分工程為延續去年毛利率較高的工業、今年陸續施作完成；以及完工案件現場施作，實際成本較原始預估成本下降，導致毛利率提升。

112 年度營業費用 102,357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費用 96,187 仟元，增加 6,170 仟元，增加比率約 6.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36.27	52.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1.65	1703.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72.73	190.21
	速動比率(%)	133.77	100.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8	26.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1	53.30
	純益率(%)	20.46	20.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8.74	11.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8.48	11.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目前主要研發專案以公司核心能力管路技術 know how 為主軸，客戶製程設備為核心，思考如何在二次配裝機過程中，工程服務內容的各種優化。

研發主軸分為加工設備的優化、工藝流程的簡化、裝置耗材的節能減碳。開發計畫皆持續進行中。中長期的施工優化設備於 2024 年進入生產計畫與行銷計劃的階段，為 2025 年上市銷售提前佈局規劃。

另外，公司 113 年已購入用做研發技術實驗的場域，以供後續產品研發驗證

使用，未來人才的布局，將持續朝向東協邁進，向下紮根，建立更彈性調度的人才庫，包含自有研發與跨系統技術服務團隊等，使產業研發、技術人才不耗竭、跨國服務不斷鏈。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核心優勢

1. 永續即是日常：團隊從上到下，以身作則，全員參與從心開始改變思維，將永續活動引導融入日常營運流程中，提升公司整體的經營能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2. 深化服務能力：廠務與設備裝機兼具的專業能力，可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型服務。以氣體二次配核心能力延伸多系統整合服務，並且拓展到其他產業客戶。
3. 提高研發量能：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營收做為研發預算，開發產品皆導入減碳設計思維，持續運用核心能力研發節能並提高工程服務效率的機具。
4. 自建服務團隊：產學合作自建多技能廠務技術與設備維修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即時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三年預期銷售金額如下：

產品	112 預期銷售值	112 實際銷售值	成長率(%)
高科技產業廠務供應系統工程	791,266	692,259	-12.51%
設備服務	59,000	13,111	-77.78%
合計	850,266	705,370	-20.54%

註：本公司為依客戶需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皆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銷售值。

上述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各銷售區域之需求情形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聚焦核心管理能力，持續優化現有服務流程，藉由自有開發產品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提升工作效率創造獲利。
2. 累積設備代理實績，深化設備客戶服務，帶動關鍵零組件開發量能。
3. 自建工程、設備服務團隊，增加服務客戶廣度，運轉新的商業模式。
4. 與學校產學合作，以實務的專案合作，讓人才發揮所學應用於實務上，加速產業升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AI、HPC、5G、車電市場需求帶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客戶庫存修正完成，需求逐漸恢復正常，產值將在 2024 年恢復成長趨勢，台灣半導體產業在需求強勁下，台積電 3 奈米製程擴大應用增加量產貢獻營收，產值有望達 4.9 兆元台幣，相較 2023 年 4.3 兆元增幅達 14.1%。研調機構預估晶片長期將以平均價格以 2% 脈動前進，到 2030 年，半導體產業銷售額每年將以 6% 到 8% 的速度成長，因此到時候將可達到 1 兆美元市場價值的水準。

對應著終端應用帶動客戶產能需求上升，113 年 3 月接單已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68%，在手訂單金額及施作中工案皆屬健康水位。預估 113 年下半年，整體營收將持續穩健成長。

展望 113 年挑戰，因地緣政治帶動，各國紛紛通過法令、祭出補助利多吸引半導體供應鏈進駐，聚賢配合客戶提前布局，選擇重要的半導體聚落設立子公司，今年預計設立三個海外子公司，分別是日本、德國、新加坡，未來將持續在地化發展，培育在地專業技術人才，橫向整合跨系統廠務二次配工程統包，建立長期的服務供應鏈爭取並增加客戶訂單，挹注營收。

同時在研發部分，公司專為設備大廠開發的零組件 113 年也已正式取得訂單開始交貨，後續將持續為客戶開發更多零組件。綜合以上，公司將在 113 年透過不同的產品組合，往營收目標邁進。

未來，聚賢研發將憑藉核心優勢，運用以下營運發展策略佈局未來：

1. 新技術-從自身/客戶需要出發研發新技術產品
2. 新商業模式試驗-核心能力延伸新技術機會
3. 新市場-相鄰產業/新區域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維如

楊維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一、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規範之訂定：

112年 0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112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重大議題	執行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ESG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SASB準則以及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揭露ESG相關資訊。 (2) 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完成202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查證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 2. 誠信永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向員工公告宣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內容至少包含防範行賄及收賄、不當利益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內線交易等。 3. 增(修)訂育嬰留停津貼薪資補助及幼兒教育津貼，政府發放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80%金額，公司補助發放另外20%金額；員工之子女為2-6歲幼兒階段且入學，則可申請幼兒教育基金，降低同仁育兒負擔。
社會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產學合作，教導學生理論上專業知識及提供實務經驗，且為維護人才培育、永續栽培，針對技術職位實習工程師，提供就學補助，112 年招募到一位。 2. 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針對作業環境進行危害與風險鑑別，並訂有預防措施避免工安問題產生。 (2) 實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轉調工作性質之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在職人員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完訓。 (3) 提供每年員工一次健康檢查並配合臨場服務管理員工生理健康且於112年4月導入EAP關懷員工心理健康。 (4) 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及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安衛意識及應變能力。 3. 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活動：員工與漂亮阿姨一同前往各地區訪視需幫助的家庭並給予關懷。 (2) 食物銀行：協助安德烈食物銀行進行食物包裝活動，用愛的實際行動來傳遞溫暖。 (3) 寶貝中心志工：不定期安排同仁陪伴青年，透過玩遊戲互動等方式。 (4) 聖誕送暖：每年聖誕節前夕將準備的禮物送到偏遠地區小朋友手上，分想快樂的種籽。
發展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約用水、電力及汽油等使用量、力行資源回收，同時為了維持好的生態環境，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企

	<p>業淨灘活動，參與人數 61 人，讓大家透過實踐去感受且正視環境永續的重要性。</p> <p>2. 新(修)訂環境保護補助津貼及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方案，112 年環保補助津貼申請 9 人，購車補助申請 9 人。</p> <p>3. 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完成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查證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p>
--	---

三、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視及評估公司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2. 完成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3. 提升資安防護，並不定期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攻擊演練及宣導。 4. 建立永續工作坊，組成各工作小組，分工推動 ESG 任務。
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產學攜手合作，打造人才庫。 2. 舉辦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新增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 3. 舉辦健康宣導講座，促進健康活動，養成樂活健康職場文化。 4. 福委會聯合種籽社、羽球社、戶外運動社共同舉辦聚賢第一屆運動會。 5. 維持 112 年度例行性活動公益，113 年增加公益活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繪本:同仁擔任繪本課程說書哥哥、姐姐到各區域小學去協助小朋友建立永續概念。 (2) 贊助美力台灣 3D 行動分享感動與正能量，帶孩子們欣賞到台灣美力的風景與人物，看見台灣的生命與活力。 (3) 臨時性活動:其他突發性活動。
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節能減碳，降低能源使用量。 2. 推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優化淨灘活動，舉辦各區據點的淨灘活動達到長期永續維護海洋生態議題。 4. 完成 2023 溫室氣體盤查。 5.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氣候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四、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推動計畫，董事會就執行情形進行審視，必要時須依環境及外部因素調整公司永續策略。
2. 董事會每季召開常會，主導公司重大決策及經營方向，包含經濟、環境及社會等各面向議題並審視執行成效，112 年召開 8 場董事會中，涉及 ESG 永續發展相關議案如：增(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等，以落實董事會督導功能。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含團隊)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u>更加</u> 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含團隊)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於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u>財務會計部門主管</u> 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具道德爭議之合法利益或不當利益。 (略)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具道德爭議之合法利益或不當利益。 (略)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為自己或他人所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業務。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業務。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於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p><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u>檢舉程序</u></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本公司於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及新增匿名檢舉敘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予以懲戒， <u>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理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本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予以懲戒； <u>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訴</u> 。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	新增公開發行後續揭露事宜；本公司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制定並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訴。</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u>董事行為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u>；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戒。</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p>	<p>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u>董事及監察人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u>；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p>	<p>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u>保護公司</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由股東會中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u>，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u>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u>。</p>	<p>新增公開發行後續揭露事宜。</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本公司於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新增其他揭露管道。
第十四條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112/9/20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u>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u> <u>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u>	修改文字敘述；因本公司無集團，依券商建議刪除集團字眼。
第二條	<u>（禁止不誠信行為）</u>	（新增）	新增各條文標題。
第三條	<u>（利益之態樣）</u>	（新增）	
第四條	<u>（法令遵循）</u>	（新增）	
第五條	<u>（政策）</u>	（新增）	
第六條	<u>（防範方案）</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新增）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 <u>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u> 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u>（防範方案之範圍）</u>	（新增）	
第八條	<u>（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略）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略） 本公司針對 <u>第一、二項</u>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新增）	
第十條	<u>（禁止行賄及收賄）</u>	（新增）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新增)	新增各條文標題。
第十二條	<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新增)	
第十三條	<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新增)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新增)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新增)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新增)	
第十七條	<u>(組織與責任)</u>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營運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新增各條文標題；明確定義權責單位。
第十八條	<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新增)	新增各條文標題。
第十九條	<u>(利益迴避)</u>	(新增)	
第二十條	<u>(會計與內部控制)</u>	(新增)	
第二十一條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新增)	
第二十二條	<u>(教育訓練及考核)</u>	(新增)	
第二十三條	<u>(檢舉制度)</u>	(新增)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新增)	新增各條文標題。
第二十五條	<u>(資訊揭露)</u>	(新增)	
第二十六條	<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新增)	
第二十七條	<u>(實施)</u>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本公司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新增各條文標題。
第二十八條	(刪除)	<u>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刪除集團字眼。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刪除集團字眼。
第三條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新增行為對象。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營運管理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明確定義權責單位。
第十四條	(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客戶後續協商處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客戶後續協商處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修改錯字。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依公司相關規範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新增)	新增規範。
第二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改文字敘述，並新增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刪除)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55,325	34	\$218,348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4及15	315,586	42	285,606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5	79,003	10	147,39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5	-	692	-
130x	存貨	四/六.3	25,410	3	30,220	4
1410	預付款項		10,730	2	12,4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310	91	694,672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4	4,887	1	4,2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28,170	4	21,49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5,156	2	4,07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8,751	1	2,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594	-	2,3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1	1	2,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89	9	36,760	5
1xxx	資產總計		\$754,999	100	\$731,4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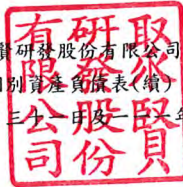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聚賢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10,000	1	\$24,46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4/七	44,506	6	54,510	8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209	11	167,89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七	65,133	8	64,0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202	5	42,758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29	-	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5,279	1	2,5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	6,000	1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9	-	2,3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107	33	365,204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10,583	2	16,58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0,170	1	1,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53	3	18,161	2
2xxx	負債總計		273,860	36	383,365	52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22	155,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90,820	12	5,566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11	7	26,1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24	23	170,539	23
	保留盈餘合計		231,010	31	196,705	27
3400	其他權益		(8,691)	(1)	(9,204)	(1)
3xxx	權益總計		481,139	64	348,06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4,999	100	\$731,4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705,370	100	\$85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423,709)	(60)	(539,232)	(63)
5900	營業毛利		281,661	40	315,758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6)	(1)	(6,146)	(1)
6200	管理費用		(80,938)	(11)	(83,0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73)	(2)	(7,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2,357)	(14)	(96,187)	(11)
6900	營業利益		179,304	26	219,571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805	-	1,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	-	598	-
7050	財務成本		(1,488)	-	(1,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5	-	975	-
7900	稅前淨利		181,609	26	220,54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37,264)	(5)	(44,401)	(5)
8200	本期淨利		144,345	21	176,1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4,2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	-	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	-	(3,4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58	21	\$172,737	22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74		\$1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8		\$11.3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0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51,500	\$ -	\$9,878	\$ -	\$157,275	\$(5,796)	\$312,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88	-	(16,2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93)	-	(146,59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76,145	-	176,14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8)	(3,4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145	(3,408)	172,737
E1	現金增資	3,500	5,566	-	-	-	-	9,06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9,204)	\$348,06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9,204)	\$348,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45	-	(26,64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75	(8,07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040)	-	(110,04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44,345	-	144,345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	5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75	170,124	513	144,858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7,2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8,691)	\$481,13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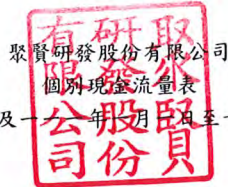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1,609	\$220,5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6	8,153
A20200	攤銷費用	1,029	417
A20900	利息費用	1,488	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	(2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9,980)	(70,8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8,396	(94,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3)	1,3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810	(19,1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77	(10,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91)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004)	(12,8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684)	89,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5	23,46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21	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2)	2,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970	138,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4)	(1,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42)	(41,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26	95,9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7)	(3,8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	(9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544)	(1,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5)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6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79)	(35,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83)	(1,4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5)	(2,4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0)	(146,593)
C04600	現金增資	91,000	9,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4)	(177,1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77	(87,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48	305,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5,648,830
加：以前年度調整數	2,435,8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84,701
加：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	144,345,740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前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34,344)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3,817)
加：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前三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9,135
減：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四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034)
可供分配盈餘	198,265,381
分配項目 ^{註一}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33,600,000)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5元 ^{註二})	(4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665,381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黃怡鈞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完善公司治理且接軌國際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 <u>依親</u> 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 <u>一親</u> 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p><u>本公司股利之政策</u>，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p> <p>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u>第廿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u>，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u></p> <p>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引述公司章程條文，以符合公司實際狀況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一</u> <u>日</u>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ENII IDEA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2010起重工程業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06010五金批發業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三：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之10%，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團隊)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具道德爭議之合法利益或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者，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業務。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予以懲戒；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董事及監察人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股東會中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一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本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二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三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四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五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六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2
版次	1			頁次	第七頁，共七頁
名稱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一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二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三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四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五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通知客戶後續協商處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六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七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	111/12/29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部	文件編號	BS103
版次	1			頁次	第八頁，共八頁
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111.1.12	1,495,828	8.9%
董事	翁楠凱	111.1.12	0	0%
董事	廖佩君	111.1.12	580,700	3.46%
董事	鄭惠芸	111.1.12	192,405	1.15%
董事	陳勝標	111.1.12	227,250	1.35%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12.9.20	-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12.9.20	-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12.9.20	-	® -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12.9.20	-	-

註 1：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16,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96,183 股

註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16,000 股

註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